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44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审计项目： 交警支队驾驶员考试用车及设备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26日，对交警支队驾驶员考试用车及设备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交警支队驾驶员考试用车及设备项目经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投资计划（深发改〔2008〕1111号）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76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20台桩考考试车及配备相应车载设备300万元、购置40台科目三考试车及配备车载设备600万元、扩容科目一考试室设备160万元、科目二考试场地租用及安装设备700万元。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经公开招标，科目一考试配套设施供货单位为深圳市创新环境实业有限公司，考试用车车载设备供货单位为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经竞争性谈判，科目二考试场地及配套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单位为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考试用车供货单位为深圳市安进汽车贸易有限公

司；监理直接委托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于2009年4月开始实施，2010年6月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17,596,763.49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17,557,230.40元，核减金额为39,533.09元，核减率0.22%（详见附件）。其中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7,866,470.28元，审定金额为7,866,470.28元，无核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14,944,085.88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17,557,230.40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76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1755.72万元，结余计划投资4.28万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完成工程结算审计2项，合计送审金额

为 9,730,293.21 元, 审定金额为 9,690,760.12 元, 核减金额为 39,533.09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 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 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 依法招标确定工程施工和设备供货单位, 工程和供货资料较齐全; 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 会计资料较完整, 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 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 发现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 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 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 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交警支队驾驶员考试用车及设备项目建设成本竣工
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交警支队驾驶员考试用车及设备项目 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8,069,573.21	8,060,505.12	9,068.09	
1	科目二考试场地及配套设备安装工程	8,069,573.21	8,060,505.12	9,068.09	深审政投报[2015]160号
二	设备、工具、器具：	9,440,190.28	9,409,725.28	30,465.00	
1	科目一考试配套设施	1,573,720.00	1,543,255.00	30,465.00	深审政投报[2016]376号
2	科目三考试用车车载设备	1,550,000.00	1,550,000.00	0.00	
3	科目三考试用车40辆	4,196,034.00	4,196,034.00	0.00	
4	桩考考试用车20辆	2,120,436.28	2,120,436.28	0.00	
三	待摊投资	87,000.00	87,000.00	0.00	
1	项目监理费	87,000.00	87,000.00	0.00	深审政投报[2015]160号
	总计	17,596,763.49	17,557,230.40	39,533.09	